

〈今詞苑序〉意義新詮：「崇今」價值重造*

侯雅文

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

導言

《今詞苑》三卷，清康熙十年（1671）由徐喈鳳刊行，陳維崧（1626–1682）、吳逢原、吳本嵩、潘眉四人合編，各有序文，闡明理念。¹在順治、康熙這段時間，除了《今詞苑》之外，尚有眾多以「今」為書名的選本問世，詩類如順治年間魏畊、錢价人所輯《今詩粹》，魏裔介《今詩溯洄集》（又名《溯洄集》）；文類如陳維崧、冒禾書、冒丹書合編《今文選》，魏裔介《今文溯洄集》，諸匡鼎《今文短篇》、《今文大篇》；詞類如陳維崧等人合編《今詞苑》，顧貞觀、納蘭性德所輯《今詞初集》等。此外，與這類選本題名為「今」相近者，尚有王暉所編《今世說》等。雖然，歷來不乏當代文學的編選；不過，如此時文人紛紛指名「今」選，卻較為少見，因而成為特殊的文學現象，值得關注。此一現象背後，呈現清初文人對於「今」所表徵的價值認知與重造。本文即據此對《今詞苑》的意義，重新解讀。

晚明以來，文人對「今」的價值認知與肯定，指向與古別異而彰顯的獨到。如孫鑛編《今文選》，主張「不律以漢魏盛唐，但即其有獨得者取之，如此方覺有衡度」。²又如卓人月、徐士俊編《古今詞統》，力倡「詞固以新為貴」。³該書雖然兼取古今詞

* 本文獲臺灣科技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「『詞』與『經』、『史』的會通：陳維崧詞學綜論」（計畫編號：102-2410-H-004-217-MY2）補助，為首批成果。承蒙諸位匿名審查委員與編輯先生指正，受益良多，謹此致謝。

¹ 陳維崧、吳逢原、吳本嵩、潘眉（編）：《今詞苑》（清康熙十年〔1671〕徐喈鳳南礪山房刻本重修本）。以下引用此書序文，不再附註。

² 孫鑛：《月峰先生居業次編》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影印明萬曆四十年（1612）呂胤筠刻本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卷三〈與余君房論今文選書〉，頁三五上。

³ 徐士俊：〈古今詞統序〉，載卓人月、徐士俊（輯）：《古今詞統》，明崇禎刻本。該序另引宋代楊纘「立新意」之說為證。見楊纘：〈作詞五要〉，載張炎（撰）、蔡桢（疏證）：《詞源疏證》（北京：北京市中國書店影印民國二十一年〔1932〕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排印本，1985年），卷下，頁74。該文對「立新意」的解說，正是「須自作不經人道語」。

作，不過對於所錄詞家的稱讚，每由能作「不經人道語」的新意為判準，不是秉持獨尊古範的觀點。⁴綜上可知，以「新創」為「今」之價值所在，在晚明文壇頗見流行。

時至清初，逐漸凝聚出一種與晚明文人不同的「崇今」觀點，由前述若干「今選」著作即可獲知。如魏畊《今詩粹·自序》陳述編選今詩的動機，乃由不滿「裂雅宗而叛古律」的風氣而來，因此一方面要「朱紫別而分數齊，格力嚴而繩削正」，「不敢稍溢於唐人」，以復返文體正宗，而獨尊古範不逾矩；另一方面，該書〈凡例〉對「並時之人」給予「遂臻極盛」的肯斷，⁵旨在彰明「古範」之美善，必待當今有識之士的倡導與追摹，方可朗現。藉此，顯示「今作」的重要。

《今詞苑》在上述兩種「崇今」觀點流行之後，雖也標榜「崇今」，但既非回歸晚明追求新變的崇今主張，也與清初因復古而崇今的選本觀點不同。其意乃在消解對不同文體所賦予大小、高下、尊卑、正宗旁流的評斷，並對此一評斷所從自的「基源價值」(ultimate value)，給予逆轉或改造，據此，肯定今所以為盛。是故，這部選本的意義，除了推尊詞體之外，更見於對晚明清初「崇今」價值的重造。

本文所謂「基源價值」，是指一切人文社會行為所據最根本的價值理念。就本論題而言，係指「正統」與「存異」這組對立價值。所謂「正統」，最寬泛的意思，指以普遍客觀的基準衡度萬物，以求「同一」；對於不合此一基準的異端，就給予區分、貶抑，甚至排除。為了確保此一基準的普遍客觀性，每每訴諸天道、經典或聖人所為。如歐陽修〈原正統論〉曰：「正者，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；統者，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。」〈正統論上〉曰：「所謂非聖人之說者，可置而勿論也。」⁶相反地，「存異」就是包容對立異端或多元殊別的價值理念，不分軒輊，「齊一」對待，故成為與「正統」相對的另一種「基源價值」。在古代，這種價值意識的運作，始於政治，而後擴及文學等各種人文層面。

本色、正宗的文學觀念本可只作為描述某一文體獨有的特徵，而可與他體區分的用詞，不必涵有褒貶排他的價值判斷在內。⁷不過當文人對此一觀念的使用，由純粹的描述轉向規範評價的時候，往往會導入正統的價值判斷。如明末沈際飛編選《草

⁴ 卓、徐二人雖自視已說能得詞體之正，然書名《詞統》，乃指「統合別格」，而以「新創」為本，不是持「正統」理念，追求詞體的正宗本色，獨尊古範。詳侯雅文：〈《古今詞統》的統觀與蘇辛詞選評析論〉，《東華漢學》第22期（2015年12月），頁77-117。

⁵ 魏畊、錢价人（輯）：《今詩粹》，清初刊本，頁五下至六上、一下至二上。

⁶ 歐陽修（撰）、陳亮（輯）：《歐陽文粹》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起），卷一，頁八下、十七上。

⁷ 「本色」一詞有描述義，也可兼涵評價義。另需區分兩種面向，一種指由辨類體為基礎而來的類體本色，另一種指由辨家數為基礎而來的家數本色。詳顏崑陽：〈文學創作在文體規範下的經緯結構歷程關係〉，《文與哲》第22期（2013年6月），頁569、572、582-86。以下對「類體本色」一詞的用法，即參此文論點而來。

堂詩餘別集》，曾提出「嫡統」，⁸以發明樹立詞本色的意義。沈氏之說固然出於類喻，但也正好表現明末以來的文人，自覺詞學追求正宗、本色的深層，有更為基源的「正統」意識；縱使未必皆顯題為論述，但已落實在具體詞學行為的操作之中。

清初，詞人不乏宗經、徵聖以推重詞體，《國風》、《離騷》與孔子最被稱引，⁹則詞體已獲尊崇。這種論述不純粹只是明代前期詞體本色說的沿襲，更重要的意義在於援引儒家經典、聖人，為詞體必以合樂及婉約體格為本色、為準式，尋得本原上的理據。循此，或獨尊古代詞典範，或肯認今詞，莫不來自「正統」的基源價值觀。尤其，經過清初某些文壇領袖的倡導，更加確立這種論述的權威性。可是，《今詞苑》卻還要再次宣示尊詞體。這顯示編者不僅不認同詞體本色說，更隱隱地將批判的矛頭指向當時推尊詞體的文壇領袖，以及他們所秉持的理據，藉此端正時人對詞體的認知。蓋如上述時人推尊詞體的論述，對於體式仍有特定的執念，從《今詞苑》編者的立場來看，未必可以有力度破除那些強分詞體與他體高下的成見。書名特稱「今」，用意或在此。

不過，對於如何重造清初的「崇今」價值，《今詞苑》的編者理念並不完全相同，或是主張重造正統，或是追求「齊一對待」的存異。因此，四篇序文觀點各有所重，宜分別探究。近來，學界對於《今詞苑》特為注意，或是對該書編選經過、分卷、選錄詞家、詞作數量的情形，給予介紹；¹⁰或是對〈今詞苑序〉的編選理念加以闡釋，而且大多以陳維崧所撰的〈今詞苑序〉為中心，著重闡發諸篇序文觀點趨同的一面。¹¹這類研究成果，意在闡明陳維崧〈今詞苑序〉對詞體的推尊，方向固然不錯，但尚未進一步指出，《今詞苑》的用意不止於推尊，更在於辨明推尊之由。

⁸ 〈草堂詩餘別集小序〉云：「國有嫡統，有庶統，固曰：『紫色蛙聲，餘分閏位。』」見顧從敬（選）、沈際飛（評）：《古香岑草堂詩餘四集》（明崇禎間太末翁少麓刊本），《別集》，序頁三下。

⁹ 溫博〈花間集補序〉、朱一是〈梅里詞自序〉、朱日藩〈南湖詩餘序〉、張師鐸〈讀書堂〈花間〉《草堂》合刊本序〉、沈際飛〈古香岑草堂詩餘四集序〉、陳子龍〈三子詩餘序〉等，皆有相關論述。詳余意：《明代詞學之建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年），頁159-70。

¹⁰ 陸勇強、周絢隆皆指出，該書自康熙八年（1669）秋即已「籌劃編選」。詳陸勇強：《陳維崧年譜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頁300；周絢隆：《陳維崧年譜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360。閔豐一方面敘述該書按小令、中調、長調分卷，各一卷；另一方面比對書前目錄及正文實際選錄結果，指出兩者在內容上互有出入。按正文選錄，則詞人約一百九家，小令選二百一十四首，中調選九十五首，長調選一百五十二首，總數四百六十一首。詳閔豐：《清初清詞選本考論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頁15、345-46。

¹¹ 早期清詞史、詞學史等論著，偏重闡釋陳維崧所撰寫的散體〈今詞苑序〉，肯定陳氏推尊詞體。詳嚴迪昌：《清詞史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193-96；方智範等：《中國古典詞學理論史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頁184-87。近來有若干著作，旁論陳維崧之外其他合編者的序文，不過內容側重闡發諸篇序文觀點趨同的一面。詳閔豐：《清初清詞選本考論》，頁17、27-28、31；蘇淑芬：《湖海樓詞研究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5年），頁70、103-5、118-21、124-31。